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0-12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化金马”)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障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595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19年12月6日至2020年12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 2019年12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08)。

2020年3月27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595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18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302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最终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0-009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现金管理额度为不超过15亿元,均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收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公结构性存款,起止期限为2019年12月3日至2020年3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6号)。近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4,000万元,获得理财产品收益为464.383566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中未到期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0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0-012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黄思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思定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职务,黄思定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黄思定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截至本公告日,黄思定先生持有公司2,250股股票,黄思定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财务总监后,其所持股份仍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承诺进行管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黄思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黄思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编号:临2020-032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绩预亏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25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前针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公司公告刊登于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及年审会计师等各方共同就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鉴于问询函所涉及的部分问题的回复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在问询函延期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于2020年4月2日前完成问询函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0-014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11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其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书面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0-33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竞得土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20年3月27日,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永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举办的2020年第二次公开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活动中,以人民币3.37亿元竞得编号为榕[2019]拍13号地块(以下简称“永泰项目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本次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竞拍土地基本情况

上述永泰项目地块的详细情况如下:

土地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技术指标			出让年限(年)	竞得价格(万元)
				规划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榕[2019]拍13号	福州永泰县城峰镇	41,230	商服、住宅、公服、公园与绿地	>1.0且≤2.8	≤26%	≥30%	商业40年住宅70年	33,700

公司将根据《成交确认书》的有关规定,签订上述永泰项目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相关文书及合同。鉴于未来公司可能就该项目引入合作者,将影响公司在项目中所占权益比例。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取得永泰项目地块,未来对公司资金会形成一定的支出需求。作为公司在房地产业务方面的日常经营活动,它增加了公司的项目储备,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四、被查文件

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0-010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3月24日发行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7宝材02”),已在2020年3月24日完成债券剩余部分本息兑付工作,并于当天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2020年3月27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的通知:宝泰隆集团已将为公司发行“17宝材02”向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股票质押担保的无限售流通股共计 80,977,254股(质押公告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8-047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20年3月26日,本次质押解除股份数额占公司总股本的5.03%。

截至目前,宝泰隆集团共持有公司457,177,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9%;截至本次解质押,宝泰隆集团累计质押275,920,000股,占宝泰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0.35%,占公司总股本的17.13%。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075
债券代码:128060　债券简称:中装转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装转债”赎回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中装转债”赎回情况概述

(一)“中装转债”发行、上市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1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公开发行了52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500.00万元。并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194号”文同意,公司52,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9年4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债”,债券代码“128060”。

(二)“中装转债”赎回概述

1.触发赎回的情形

根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中装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24元/股。

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2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7月12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将向5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0万股,授予价格为3.7元/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中装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后转股价格为6.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9月20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

2020年2月6日,“中装转债”的债券余额为2978.94万元,流通面值已低于3000万元,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2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中装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中装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中装转债”。

2.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已在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2月7日至2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关于“中装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2020-031、《关于“中装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二次公告》2020-033、《关于“中装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三次公告》2020-036、《关于“中装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四次公告》2020-044、《关于“中装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五次公告》2020-046、《关于“中装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六次公告》2020-047、《关于“中装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七次公告》2020-049、《关于“中装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八次公告》2020-051、《关于“中装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九次公告》2020-059、《关于“中装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次公告》2020-062、《关于“中装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一次公告》2020-063、《关于“中装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二次公告》2020-066、《关于“中装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三次公告》2020-070、《关于“中装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四次公告》2020-073,详细公告请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通告“中装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0年2月13日起,“中装转债”停止交易。

(3)2020年3月20日为“中装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3月1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中装转债”。自2020年3月20日起,“中装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中装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0年3月25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年3月27日为赎回款到达“中装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中装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中装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二、赎回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止2020年3月19日收市,“中装转债”尚有16,174张未转股,本次赎回数量为16,174张。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中装转债”。

赎回价格:100.3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本次公司合计支付赎回款1,623,707.86元。

三、赎回结果

公司本次赎回“中装转债”的面值总额为1,617,400元,占发行总额的0.31%,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不会影响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截至2020年3月19日,公司总股本因“中装转债”转股累计增加84,549,838股,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因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四、摘牌安排

因本次赎回为全额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中装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中装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0年3月30日起,公司发行的“中装转债”(债券代码:128060)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相关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中装转债”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五、最新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非流通股	299,940,000	49.50%	0	-238,141,738	-238,141,738	61,798,262	8.95%
高管锁定股	0	0.00%	0	55,798,262	55,798,262	55,798,262	8.08%
股权激励限售股	6,000,000	0.99%	0	0	0	6,000,000	0.87%
首发前限售股	293,940,000	48.50%	0	-293,940,000	-293,940,000	0	0.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306,060,000	50.50%	84,549,838	238,141,738	322,691,576	628,751,576	91.05%
三、总股本	606,000,000	100.00%	84,549,838	0	84,549,838	690,549,838	100.00%

注1:本次变动前股本情况为截至2019年9月30日(开始转股前一交易日)的股本情况。

注2:本次变动后股本情况为截至2020年3月19日(赎回登记日)的股本情况。

六、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55-83598225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076
债券代码:128060　债券简称:中装转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装转债”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装转债”赎回日:2020年3月20日

2、“中装转债”摘牌日:2020年3月30日

一、“中装转债”赎回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1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公开发行了52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500.00万元。并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194号”文同意,公司52,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9年4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债”,债券代码“128060”,并于2019年10月8日进入转股期。

根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中装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24元/股。

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2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7月12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将向5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0万股,授予价格为3.7元/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中装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后转股价格为6.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9月20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

2020年2月6日,“中装转债”的债券余额为2978.94万元,流通面值已低于3000万元,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2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中装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中装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中装转债”。

二、“中装转债”赎回安排

1、“中装转债”于2020年2月6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2、“中装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年2月13日

3、“中装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19日

4、“中装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3月20日

5、“中装转债”赎回日:2020年3月20日

6、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3月25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3月27日

8、公司自2020年2月8日至2020年3月19日共发布了14次关于“中装转债”赎回实施的提示性公告,通告“中装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关于“中装转债”赎回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中装转债”赎回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三、摘牌安排

因本次赎回为全额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中装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中装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0年3月30日起,公司发行的“中装转债”(债券代码:128060)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最新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非流通股	299,940,000	49.50%	0	-238,141,738	-238,141,738	61,798,262	8.95%
高管锁定股	0	0.00%	0	55,798,262	55,798,262	55,798,262	8.08%
股权激励限售股	6,000,000	0.99%	0	0	0	6,000,000	0.87%
首发前限售股	293,940,000	48.50%	0	-293,940,000	-293,940,000	0	0.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306,060,000	50.50%	84,549,838	238,141,738	322,691,576	628,751,576	91.05%
三、总股本	606,000,000	100.00%	84,549,838	0	84,549,838	690,549,838	100.00%

注1:本次变动前股本情况为截至2019年9月30日(开始转股前一交易日)的股本情况。

注2:本次变动后股本情况为截至2020年3月19日(赎回登记日)的股本情况。

五、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55-83598225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3月27日通过电话、传真及材料送达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11人,实到11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债券发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董事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认为公司提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现行有关规定的要求,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董事对该议案逐项表决如下: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可以一期或分期形式发行。具体发行方式的安排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三)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及品种

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四)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和票面利率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债务结构确定。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六)本次公司债券的担保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的担保安排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七)本次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偿债保障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措施的一切事宜。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八)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九)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安排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公司债券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后根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事宜。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十)本次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包括公司经营管理班子),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以及其他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及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3、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及修改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法律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决定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工作;

5、负责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交易流通有关的事宜;

6、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其他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7、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除第(五)项(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和第(七)项(本次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外,关于本次发行事宜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接受本次公司债券注册届满24个月之内有效。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号),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定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第一、第二项提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具体事项详见《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公司债券(下称“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预案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过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二)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二)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三)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四)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债券发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认为公司提出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现行有关规定的要求,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可以一期或分期形式发行。具体发行方式的安排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三)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及品种

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四)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和票面利率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债务结构确定。

(六)本次公司债券担保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的担保安排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七)本次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偿债保障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措施的一切事宜。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八)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九)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安排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公司债券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后根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事宜。

(十)本次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包括公司经营管理班子),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以及其他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及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3、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及修改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法律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决定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工作;

5、负责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交易流通有关的事宜;

6、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其他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7、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除第(五)项(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和第(七)项(本次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外,关于本次发行事宜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接受本次公司债券注册届满24个月之内有效。

三、简要财务会计信息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